



永豐銀行 專案薪轉公司

員工家屬同享薪轉優惠

專案薪轉公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專案期間

即日起-2025/03/31

專案對象

永豐銀行專案薪轉公司員工之家屬(限父母、配偶及子女)

專案內容

家屬須於永豐銀行開戶並經申請核准後可享以下優惠

利率與自動化設備
手續費優惠次數

指定帳戶與員工薪轉帳戶相同之優惠利率：年利率 **0.945** %

指定帳戶與員工薪轉帳戶相同之自動化設備手續費優惠次數：**200** 次/月

網銀換匯減分優惠
(以新臺幣結購外幣)

幣別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歐元	港幣
減分	3分	0.63分	0.06分	6分	0.9分

定期(不)定額基金
新申購手續費優惠

專案期間：2025/1/1-2025/12/31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DAWHO APP新申購定期(不)定額基金

單次扣款金額	等值新臺幣30萬元(含)以下	逾等值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	0元	全額 3.8折

申請方式

家屬已持有永豐銀行帳戶

員工或家屬攜帶1.專案申請書 2.家屬與員工之關係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正副本均可)親臨分行辦理

家屬尚未持有永豐銀行帳戶

01 雲端填寫開戶資料



02 預約分行對保



03 下載專案申請書



04 家屬攜帶文件親臨分行

- 開戶雙證件
 - 本國人：身分證、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
 - 外籍人士：居留證、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
- 專案申請書
- 與員工之關係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正副本均可)

注意事項

- 1.本專案為邀請制，經邀請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行」)專案薪轉公司，其員工家屬方得享有本專案優惠。
- 2.家屬享有之優惠以員工於永豐銀行之薪轉戶身分為基礎，其專案優惠與員工相同，若員工喪失永豐銀行薪轉戶資格，則家屬優惠依一般客戶為準。
- 3.家屬之優惠於申請經核准之次營業日生效。
- 4.利率優惠：為機動利率，以永豐銀行官網公告為準。家屬之指定帳戶存款利率優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佰萬元，超過部分依原帳戶約定利率計息。
- 5.自動化交易優惠次數計算期間為每月16日至次月15日，當月未使用之次數不得累計至次月。
- 6.換匯減分：
 - (1)限以新臺幣結購外幣之轉帳/匯出匯款/預約外幣現鈔，僅適用於網路/行動銀行。
 - (2)網路/行動銀行交易需於下午3:30前完成申請流程，始認定為當日之交易。
- 7.基金：
 - (1)本優惠適用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15:30止，適用商品限本行開放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DAWHO APP(不含「基金速配交易」)，以定期(不)定期新申購之全系列基金(不含「ETF」、「後收型/貨幣型基金」)。
 - (2)優惠說明
 - A.單次扣款金額新臺幣300,000元(含)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享新申購手續費0元。
 - B.單次扣款金額逾新臺幣300,000元或等值之外幣，享新申購手續費3.8折優惠。
 - C.以外幣投資者，適用手續費率將以扣款日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為準，如扣款日當日匯率換算超過等值新臺幣300,000元，將適用牌告手續費3.8折的優惠，收取手續費。
 - (3)新申購之定期(不)定期基金，係指於活動期間內新約定之定期(不)定期憑證，不含既有憑證之轉換、恢復扣款或續扣。
 - (4)活動期間以交易「生效日」認定，若於本行活動截止日15:30後交易視為隔日之交易(以本行系統時間為準)。
 - (5)申購時如適用一種以上優惠者，擇優適用。
 - (6)自第一次委託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扣款日扣款失敗者，視同終止該筆信託契約與憑證，本行將不再繼續扣款，須重新申購。
 - (7)定期(不)定期契約執行期間，若遇基金公司下架/終止/清算該檔基金，活動優惠亦同步取消，然而，基金下架後如持續扣款，則仍適用優惠。專案憑證可變更定期不定額，惟將以變更後之當次扣款金額逐筆判斷本專案適用之優惠費率。
 - (8)定期(不)定期契約執行期間，若遇基金公司合併基金，則合併後存續之基金仍適用優惠。
 - (9)專案憑證可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惟將以變更後之當次扣款金額逐筆判斷本專案適用之優惠費率。
 - (10)若首次扣款成功，日後若連續三個扣款日扣款失敗，該筆交易將自動暫停，委託人仍可申請恢復扣款，於恢復扣款後，仍適用本專案優惠。
 - (11)專案憑證如「部分贖回」或「全部贖回且原憑證持續扣款」，仍適用本專案優惠。
 - (12)適用本專案優惠之憑證若辦理全部贖回或轉換，均視為原投資已結束，該筆憑證贖回或轉換後即不再適用本優惠。
 - (13)基金交易除申購手續費，尚有轉換手續費與信託管理費，分別於基金轉換與贖回時收取，其費率不適用本項優惠。
 - (14)永豐銀行保留修改本專案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永豐銀行公告為準。

投資警語

- (1)「信託資金」係指客戶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永豐銀行投資國內外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不同於客戶之存款，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
 - (2)投資基金並非存款，永豐銀行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不保證本信託資金盈虧及最低收益。客戶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社會變動、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價格波動)、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等風險。因上述風險致部分客戶大量贖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贖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金之可能，客戶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永豐銀行分擔損失。
 - (3)部分基金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當市場發生高波動或低流通性事件，或基金經理人需買賣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大量申購或贖回；為保護持有該基金客戶之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對基金淨值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將依各基金公司的規定而有所不同。
 -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客戶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等級以上之客戶，且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5)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之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之風險，客戶應慎選投資標的。
 - (6)投資於中國之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1)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2)國內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限制投資總金額比例，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時須受基金公司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之限制。另投資人申購時應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與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相關市場變動所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
 - (7)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8)客戶在申購前，應確實詳閱各信託契約、風險預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可能產生之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客戶因投資時間不同，投資績效表現亦有差異，過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表現之保證。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經理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永豐銀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妥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客戶可至永豐銀行營業處索取或至基金公司網站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下載。
 - (9)基金總報酬率包含淨值報酬率與配息率，基金配息率並不同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除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外，尚可能因配息政策而有所變動。
 - (10)客戶瞭解並同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永豐銀行可能自交易對象及/或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作為信託報酬。
 - (11)本風險揭露及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於所有基金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全部詳述。客戶於投資前須詳加研讀本風險揭露及預告，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應審慎詳閱本行受託投資各基金所備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以免遭受難以承擔之損失。
- 8.永豐銀行保留擴大、修改、取消、終止本專案、更改專案截止日期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如有任何爭議，永豐銀行保留最終決議權。

永豐銀行聯絡人

金流業務處 賴漢尉協理 (02) 2183-5561

中小業十一中心 楊以晨專員 (04) 2374-5561

證券線上開戶限時加碼優惠

掃右側QR code 成功開戶即可獲200元超商商品卡

